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845號

113年度上訴字第846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曾裕燁

選任辯護人 林于軒法律扶助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裕燁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參月捌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依本章以外規定得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者，亦得命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定有明文。又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。法院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裁定前，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同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4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曾裕燁因涉嫌妨害自由案件，前經原審認為無羈押之必要，並命具保後，於民國112年3月8日經原審裁定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期間自當（8）日起至同年11月7日止，嗣案經原審賡續裁定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期間至114年3月7日止。

三、茲被告上開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審酌卷內相關事證，並給予被告及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認為被告涉犯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既遂罪（3罪），係屬法定最輕本刑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經原審各判處有期徒刑3年4月，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

01 刑4年，衡以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
02 被告逃亡以規避後續審判之可能性甚大，有相當理由足認其
03 有逃亡之虞。考量本件被告之犯罪情節、所犯罪名及侵害法
04 益之輕重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認仍有繼續
05 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、第93
06 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本件執行機關為內政部移民署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
08 併予敘明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
11 法官 莊鎮遠
12 法官 方百正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6 書記官 林心念